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27-00007 号

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湖南软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27-00056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贵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4,036,625.6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亏损 24,350,927.08 元。贵公司虽采取了应对措施，但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贵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